

上海诺浩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致：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诺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薛天鸿律师、陈志娟律师出席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上海市丹巴路99号苏宁天御国际广场A1幢8层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5月10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由于公司股东商务、工作安排原因不能如期出席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慎重考虑，于2017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9:00在上海市丹巴路99号苏宁天御国际广场A1幢8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是2017年6月11日上午9:00至2017年6月12日上午9:00。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2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4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参会人员均为截止2017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并均已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
所
律
师
事
务
所
印



(二) 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支付关联方房屋租赁费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股东从事公司代理商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东兵借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议事范畴。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 表决方式和程序



在会议现场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履行了全部的会议议程，以书面形式审议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8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0股反对；240559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9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23838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19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8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49159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19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3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4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9%；23838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240559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8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59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3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3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支付关联方房屋租赁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29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9%；关联股东张东兵回避，回避股数 401778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股东从事公司代理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3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陈鹤、蒋风雷、吴锋刚、石锋回避，回避股数 248528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2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62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关联股东张东兵、陈鹤、蒋风雷、吴锋刚、石锋回避，回避股数 650306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东兵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9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5%；31102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5%；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张东兵回避，回避股数 401778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诺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诺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